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建簡字第3號

原告 聖衛樓梯扶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衛

被告 史子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4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6日接洽原告，請原告替其施作位於台中市○區○○路○段00巷00號房屋內之樓梯扶手，並於113年11月1日完工，並無驗收不合格；原告雖傳送工程請款單，工程總價126,042元，被告於11月13日回應「……今天應該會收到帳，再馬上把款項匯給你」；惟被告嗣藉故推託、失去聯繫，迄今仍未給付。是以，被告積欠工程款126,042元。為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1 截圖、請款單、被告戶籍謄本、被告經營寓恆開發公司之公
02 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0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
06 認屬實。準此，原告已完成工作，依民法承攬之規定，請求
07 被告給付積欠報酬126,0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26,042元債權，既經原告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19 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
20 月2日（見本院卷第43頁之被告送達證書，於114年1月22日
21 寄存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
22 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
24 042元，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30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柳寶倫